

基隆市成功國小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11年4月27日本校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修訂

111年5月4日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一、依據：

成功國小(以下稱本校)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8日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9年2月14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090204680號函基隆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整之定期及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評量結果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三、學期成績評量分為期中學期成績評量、期末學期成績評量。

1. 期中學期成績評量之成績於期中評量結束日7日後結算。
2. 期末學期成績評量之成績於期末評量結束日3日後結算。
3. 科任教師需於成績結算日前提供成績供導師結算成績。
4.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於評量結算後公布。

四、評量實施日期

1. 期中、期末成績評量之日期，由教務處訂之。
2. 應屆畢業生第二學期期末成績評量日期，由六年級學年會議決議，經教務處覆核後訂之。

五、補行評量

1. 補行評量實施日期，自學生銷假後第2日進行之。
2. 期中補行評量實施期限，在評量結束日期後7日內評量完畢，以計算期中學期成績。
3. 期末補行評量實施期限，在評量結束日期後3日內評量完畢，以計算期末學期成績。

六、防疫因應措施

1. 因疫情停課之班級，於復課日後第2日進行評量。
2. 因疫情隔離之學生，於復學日後第2日進行評量。
3. 自主防疫假之學生最遲於評量日結束7日前到校完成評量。

七、本辦法內所述日期均指上課日計算。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